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109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4 次，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蔡啓仲	4	4	0
張正駿	4	4	0
吳顯東	4	3	1
總計	12	11	1

三、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蔡啓仲	1	1	0
張正駿	1	1	0
吳顯東	1	1	0
總計	3	3	0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加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重要事項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七次 109.01.15	審議本公司(含子公司)經理人108年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異議
第三屆第八次 109.05.04	1. 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03版修正案 2. 審議本公司EL-B18「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給付辦法」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異議
第四屆第一次 109.08.05	1. 推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定期審視本公司薪資結構與EL-M09薪資管理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異議
第四屆第二次 109.11.04	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04版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異議
第四屆第三次 110.02.03	審議本公司(含子公司)經理人109年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異議